上海莱士 002252 子公司管理制度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0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1\0 1\01

上海莱士 002252 子公司管理制度
2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
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七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
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公司推荐、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
规定：
1、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
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
会负责，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2、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
二分之一以上；
3、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1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人选并与其他股东商议
后选举确定；
4、公司有权推荐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对其董事会负责；
5、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应事先经公司同意。其任职期间，同
时接受公司财务总监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6、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
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适当
调整。
第九条 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均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
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莱士 002252 子公司管理制度
3
第十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度末应及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
报告，据此按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不符合公司要求者，
公司有权行使股东权利，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
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
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
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
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
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莱士血液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
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
司应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
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
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

上海莱士 002252 子公司管理制度
4
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
定，在保持与母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
备公司财务部门。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
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主要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报送的会计资料
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子公司财
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
督。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
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
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秀济合同ሇ鑁醣턪㘈昔혘븑耇鳖᭘ӫ眴！偔⑁釢ޔ䆑쵁
 ┐秕 
 
 子

上海莱士 002252 子公司管理制度

5

2、对外长期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  ㌀、对外长期ᡇ吷䀬䂥넀䆈芣搵—䁇噿ဩ㼛尾遃琄휂튱鞀ѵ柱؁쌚� ㌀  ㌀ ㌀